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举行

吴邦国主持 继续审议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预算法修正案草案 首次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等 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禁毒法实施和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通过的议程,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预算法修正案草案,首次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等。

吴邦国委员长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4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柏林作的关于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已经常委会两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提交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将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由国务院规定,明确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将地方制定的边民往来规定限定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预算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虎作的关于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乡镇一级均设立预算,明确市级人大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可由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有关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增加关于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具体规定,明确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增加规定上级政府应当将转移支付的预计数提前下达,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的设立和管理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和

家庭结构的变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法律制度上进一步完善。2007年,民政部和全国老龄办启动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工作。为加快立法步伐,2011年3月,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工作,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提交常委会审议的修订草案。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学忠就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的必要性、修改的过程和思路、草案的体例结构和修改的主要内容作了说明。此次修改幅度较大,新增条款多数属于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和宜居环境等方面的内容。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作的关于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现行劳动合同法2007年审议通过,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规范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2008年以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劳动合同法对于维护企业职工队伍和社会和谐稳定,引导企业与职工和衷共济、共克难关起到了积极作用。劳务派遣是劳动合同法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劳动合同法实施中遇到的一个重大问题。为从法律上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起草了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经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请常委会审议。草案从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对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实行行政许可,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增加对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理好法律实施的衔接等方面对现行法律作了修改。

自2004年6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以来,我国基金业发生了很大变化,现行基金法的部分规定已不能

完全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基金监管的需要。为规范基金业,特别是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设立与投资运作,遏制各种名目的非法集资,加强基金业监管,加大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促进基金业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修订现行基金法进行修改。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就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作了说明。修订草案将非公开募集资金纳入调整范围,加强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修改完善公募基金的部分规定,增加对基金服务机构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于1981年制定,1996年作了修订。随着国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军队建设改革的深入发展,现行选举办法的一些内容亟待完善,主要是有的规定与新修改的选举法的相关内容不一致。同时,多年来军队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中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也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总政治部主任李继耐参加军队选举的人员范围、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军人代表大会的任期、军队人大代表的辞职等方面对选举法修正案草案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修正案》,以及关于两个修正案草案的说明。这两个修正案草案,是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后,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备案的。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受国务

院委托,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作了关于禁毒法实施和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他说,2008年6月禁毒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为载体,依法加强各项禁毒工作,有效遏制了毒品泛滥的势头,一些地方毒品问题严重的状况得到改变。但是,受境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进一步加强对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对吸毒人员的戒治挽救、毒品管制工作、国际合作和法律制度建设,努力实现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好转,最大限度遏制毒品问题蔓延扩散,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代表执法检查组作的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这次执法检查是1982年11月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第一次执法检查。检查组认为,文物保护法实施30年来,文物保护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任务依然艰巨而繁重。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检查组从增强依法保护、科学保护文物的意识,切实保障文物安全,健全完善管理体制,规范引导文物流通秩序,提升文物保护科技水平,促进文物合理利用,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法律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乌云其木格、韩启德、华建敏、陈至立、周铁农、李建国、司马义·铁力瓦尔地、蒋树声、陈昌智、严隽琪、桑国卫等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

拟明确地方政府不得自行发债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 26日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拟恢复现行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不得自行发放政府债券的规定,重申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在地方各级政府收支矛盾日趋紧张背景下,地方政府自行发债是否会放开成为此次预算法修订的一大焦点。

我国现行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洪虎在作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时指出,考虑到近些年我国地方政府债务急剧上升达10万多亿元,带来的问题和潜在的风险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因此草案二次审议稿恢复现行预算法规定,明确从规范地方债务,规定除法律或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

拟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对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实行行政许可,维护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以及对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

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草案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三性岗位上实施,并对其含义作出进一步界定。临时性是指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辅助性是指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为主营业务提供服务,替代性是指用人单位的职工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该工作岗位上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被派遣劳动者替代工作。

同工同酬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为落实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草案增加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以及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 26日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严格基金业监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同时放宽基金审批,鼓励行业创新。

基金产品审批制在此次修法中得以改进,成为最为明确的放松管制的信号。草案明确,公开募集资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

同时,草案规定,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包括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这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和股指期货等提供了依据,意味着未来基金投资范围有望扩大。

草案规定,在基金管理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阻止出境、禁止转移转让财产等措施。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有效期拟最短90天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进行三次审议。草案规定,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90天。

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外国人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180天,最长为5年。有常委会委员提出,有的外国人来华短期工作,期限经常在半年以下,对这类来华短期工作的外国人,按照现行管理制度可以签发有效期短于180天的居留证件,这种做法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将这一款修改为,外国人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180天,最长为5年,但是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90天。

草案规定,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7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草案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北京社区居民干部热议《辩证看 务实办

——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赵琬微) 通俗理论读物《辩证看 务实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社区居民座谈会26日在京召开。中宣部理论局与中央有关部门同志与北京市社区居民就收入差距、住房问题、看病费用、素质教育、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反腐倡廉、道德风气等热点问题开展讨论。

我特别关心房子的问题。书中鼓励年轻人租房,但现在租赁市场不规范,怎么办?80后 社工李莎问。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秦虹回答:中国的房屋租赁市场发展时间短、速度快,在理论、政策、法律方面准备都还不够完善。今后会逐步健全细化有关法规,加强行业自律,保障租户权益,促进房屋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退休教师张景秀问:素质教育从上世纪80年代就提出了,为什么现在学生负担还这么重?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副司长申继亮回答,近年来,教育部门为减轻学生负担在教材、课时、评价方式上采取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素质教育的推进还存在很多困难。下一步,将在考试评价改革、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采取更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把素质教育落到实处。

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居民张履端说,这本书直面热点问题,告诉我们如何用理论看待身边的平凡事。通过权威点评,我认识到自己正处于一个深刻变革的时代,要用正确的思维方式,科学看待问题。不鼠目寸光,不怨天尤人。我更加相信,随着社会的发展,各方面保障会逐步到位,市场会进一步规范,道德环境会更加健康,生活会更加美好。

据介绍,《辩证看 务实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是中宣部理论局为深入回答当前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编写的通俗理论读物。理论热点面对面 系列图书自2003年起每年编写,至今已经连续出版10年,成为推进理论大众化的知名品牌,受到广大读者欢迎。

本版编辑 闫 静 张 虎

纪念安子介先生诞辰10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贾庆林出席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顾瑞珍) 纪念安子介先生诞辰100周年座谈会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出席座谈会。

安子介先生是杰出的社会活动家,著名爱国人士,香港知名实业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全国政协副主席廖晖、杜青林、董建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梁振英出席座谈会。座谈会由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钱运录主持。

廖晖在座谈会上全面回顾了安子

介先生的生平业绩和卓越贡献。他说,安子介先生的一生,是爱国的一生,是跟随时代不断进步的一生。他具有强烈的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热爱祖国,热爱香港,热心公益,博学多才,在海内外享有崇高声誉,不愧为爱国爱港人士的一面旗帜。他的诸多成就和历史贡献已载入史册,他的爱国精神和高尚品格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敬仰。今天,我们纪念安子介先生,就是要学习他爱国爱港的赤子情怀,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和基本法,努力为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贡献智慧和力量,就是要学习他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

脚踏实地,不畏挫折,朝着既定目标不懈努力,就是要学习他好学不倦、不断进取的高尚志趣,努力掌握和运用各种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切实做到学以致用,学以广才、学以致用,就是要学习他奉献社会、热心公益的优秀品德,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真情关心民众疾苦,尽心竭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廖晖指出,再过五天,我们就将迎来香港回归祖国十五周年。在这喜庆的日子里,我们更加深切怀念为香港顺利回归祖国作出历史贡献的前辈。可以告慰他们的是,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已经变成日益丰富的生动现实,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下,香港

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人士同心同德,砥砺奋进,一定能够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也一定能够把香港的未来建设得更加美好。

座谈会上,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尤兰田,国务院港澳办主任王光亚,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原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央政策组全职顾问邵善波,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赵洪祝分别发言。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统战部、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国务院港澳办、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中共浙江省委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及香港地区有关人士、安子介先生亲属、生前友好和身边工作人员等出席座谈会。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四届研讨会在大连召开

周永康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新华社大连6月26日电 (记者杨维汉 陈菲)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四届研讨会26日在大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代表中国政府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有效惩治腐败犯罪,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周永康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重视发挥司法机关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依法惩治、有效预防腐败犯罪,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一是惩治腐败犯罪的力度不断加大。人民检察院通过加强案件线索管理,健全侦查指挥协作机制,密切与执法执纪部门的配合,努力提高侦查水平和办案质量,依法严肃查处腐败犯罪。人民法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判腐败犯罪案件,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

二是预防腐败犯罪的成效不断显现。人民检察院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强案件剖析和警示宣传教育,积极预防,努力减少腐败犯罪。针对司法领域容易滋生腐败的问题,中国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优化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和执行权配置,扩大司法民主,深化司法公开,加强监督制约,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促进了公正廉洁司法。三是反腐败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中国不断加强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反腐败交流与合作,积极加入相关反腐败国际组织,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多项多边公约,已成为国际反腐败的重要力量。

周永康指出,资产追回是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犯罪的重要环节和手段。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腐败犯罪日益呈现出有组织、跨区域的特点,特别是对于跨国流动的腐败资产,如果不能及时追缴,势必严重影响打击腐败犯罪的

成效。为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专门规定了资产追回机制,要求缔约国应当对外流腐败资产的追回提供合作与协助。认真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积极开展追缴和返还腐败资产的国际合作,已经成为各国、各地区反贪机构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本届研讨会以资产追回为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必将对加强腐败资产追回的国际合作,更加有效地惩治和预防腐败,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周永康强调,中国高度重视追缴和没收腐败资产,通过建立健全防范腐败分子外逃、境外缉捕、涉案资产返还等工作机制,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根据国际公约以及司法协助条约和协定、引渡条约、被判刑人移管条约,综合运用直接追回资产、民事诉讼追讨回资产等多种手段,最大限度地推动和实现腐败资产、犯罪收益的有效追回。同时,积极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做好有关国内法与公约的衔接工作,消除

资产追回的法律障碍。2006年,中国制定颁布了《反洗钱法》。今年3月,中国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专门规定了对腐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没收程序,实现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资产追回规定的衔接。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在尊重主权、平等互利、求同存异、注重实效的原则下,进一步加强包括资产追回在内的国际反腐败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大惩治跨国跨地区腐败犯罪的力度,共同推动国际反腐败事业的健康发展。

开幕式前,周永康会见了出席会议的外方贵宾,并与全体会议代表合影留念。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主席曹建明主持开幕式。来自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总检察长、司法部长、监察部长、反贪机构负责人和国际组织领导人、专家学者共400多人参加了本届研讨会。